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525號

原告 葉霜滿

被告 蘇千雅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9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銀行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故意，竟於民國112年7月14日12時59分許前之某日，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下合稱系爭帳戶資料）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

01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  
02 月10日前在YOUTUBE刊登投資理財廣告，藉此以LINE暱稱  
03 「邱沁宜」、「珊珊sonia」與原告取得聯繫，並向原告佯  
04 稱：下載投資軟體，申請會員後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原  
05 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7月18日10時39分許，匯款新臺  
06 幣（下同）50,000元至系爭帳戶，該款項旋遭本件詐欺集團  
07 成員提領，而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爰依侵權行  
08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5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1 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  
16 年度金訴字第95號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於上  
17 開刑事案件中經判決成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8 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20,000元，罰金如  
19 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  
20 決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6266號起訴  
21 書及113年度偵字第424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在卷可稽（見本  
22 院卷第9至26頁；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復被告未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  
24 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  
25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供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遂行詐欺  
26 取財及洗錢犯行，致原告遭詐騙50,000元而受有損害之事  
27 實，堪可認定。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3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3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1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02 明知將自己所申辦之系爭帳戶資料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3 人，可能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一般洗錢犯行，仍基於幫  
04 助犯詐欺、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將系爭帳戶資料交由  
05 該人使用，由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持之詐騙原告50,000  
06 元，致原告受有損害，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自應與詐騙原告  
07 之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給付其遭詐騙之款項50,000元，即屬有據，應  
09 予准許。

10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  
13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14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15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16 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  
17 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  
18 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刑事附帶民  
19 事起訴狀繕本本院已於113年3月6日（見附民卷第15頁）送  
20 達被告。基此，原告請求50,000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21 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0  
24 元，及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29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31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  
02 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件言詞辯論終結  
03 前，亦未增生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  
04 題，併予說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洪甄廷